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2627號

債　權　人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宜嫻即安義企業社、葉雲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葉宜嫻即安義企業社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